

#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15,000,000 元
- 案由：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；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间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故该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原告陈东毅、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民初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一审判决：

驳回陈东毅、黄秀华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616,800元，由陈东毅、黄秀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；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间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确定。

若原告依法提起上诉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若原告未依法提起上诉，则判决生效，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